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8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《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》部分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《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33号）中部分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第四条调整为“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煤炭洗选企业行业管理。市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为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的备案机关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履行备案职责。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”。

二、第十二条第一款调整为“新建（含政府规划迁建）、改扩建、需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（不含国家核准的新建、改扩建煤矿配套选煤厂）由企业通过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‘投资项目审批系统’）获取《煤炭洗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》（样表）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附件后上传提交。备案机关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备案。企业应当对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，由

备案机关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”。

三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中“省能源局”调整为“备案机关”，“在线平台”调整为“投资项目审批系统”。

四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中“备案机关”调整为“各级能源管理部门”。

其他条款不变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